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邮编 510623
23/F, R&F Center, 10 Huaxia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23,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 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并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指派梁健霁律师、李淑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出席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

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核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会议地点、会议登记方法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时间、地点于2022年5月1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013,87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结果为：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0,013,8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0,013,8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0,013,8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0,013,8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0,013,8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0,013,8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0,013,8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8.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0,013,8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9.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0,013,8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章小炎

经办律师：_____



梁健霁

李淑霞

李淑霞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